號: 保存年限:

##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 顏芙祺

電話:(02)24201122轉1307

電子信箱: uha04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09900568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二、四(0056859A00\_ATTCH1.doc0056859A00\_ATTCH2.doc0056859A00\_ATTCH3

.doc)

主旨:國家文官學院規劃於99年6月至10月間辦理99年公務人員行 政中立法宣導班及公務倫理宣導專班,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 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99年6月4日國院研字第099000500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99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係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 練辦法第5條及「99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 計畫」(如附件一)辦理;公務倫理宣導專班係依據考試院文 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一案「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」 及「99年加強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二)辦理
- 三、為因應本(99)年年底舉行之直轄市市長、市議員選舉,為 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法, 貫徹依法行政、執法公正、 不介入黨派紛爭等立法精神,該學院爰開設行政中立法宣導 班,期藉由實務案例之研討,啟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, 並傳授公務人員處理及因應行政中立事件之能力。又因公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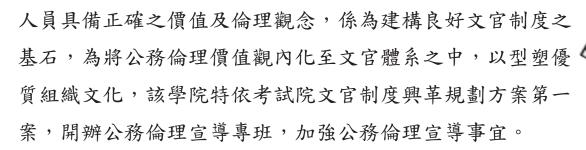


···· 掛



... 線





## 四、本宣導班規劃辦理重點說明如下:

- (一)參加對象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(構)所屬 公務人員。
- (二)宣導班次及人數: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規劃辦理50場次,公 務倫理宣導專班規劃辦理26場次,每班50人,開班情況詳 如「99行政中立法及公務倫理宣導班各縣市班次日程一覽 表」(附件三)。
- (三)行政中立法宣導班研習時數為3小時;公務倫理宣導專班 研習時數為4小時,課程配當詳如各實施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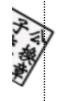
### (四)實施方式:

- 1、請參訓人員於參訓前先至該學院「文官 e 學苑」(http://ecollege.nacs.gov.tw)線上學習「行政中立法與實務」及「公務倫理:公務員品德修養」課程,瞭解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之基本概念。
- 2、採半日不住班研習,上午班次提供午膳。

# (五)報名及調訓方式:

- 1、每班次於開辦前6週開放報名,請轉知所屬有意參加本研習班之公務人員,於徵得各單位主管同意後逕至該學院網頁中報名(http://www.nacs.gov.tw)。
- 2、各班次報名成功人員名冊將於開班前2週公佈於該學院 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,該中心將另發函調訓通知各參訓





表

人員服務機關。

(六)聘請講座:由該學院於相關訓練講座薦介名單內統一治聘

(七)研習時數登錄:由該學院依參加人員實際研習時數登錄終 身學習時數。

五、有關行政中立法宣導班相關事宜,請洽該學院02-526531610 潘小姐;公務倫理宣導專班相關事宜請洽02-26531531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型2010-06-100